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 | **控制率** | |
| 27 | | 25 | | 93%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2年决算数** | | **2023年预算数** | | **2023年决算数** | |
| 三公经费 | 13.31 | | 14.6 | | 9.75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2.76 | | 2.8 | | 4.2 | |
| 2、出国经费 |  | |  | |  | |
| 3、公务接待 | 10.55 | | 11.8 | | 5.5 | |
| 项目支出： |  | | 2968.45 | | 2968.45 | |
| 1、业务工作经费 | 7 | | 47.2 | | 47.2 | |
| 2、运行维护经费 | 2.7 | |  | |  | |
| 3、专项资金  （一个专项一行） |  | | 1.体校参赛活动费1万元；2.体校生活补助30.8万元；3.非遗产传承人适当补助12万元 | | 1.体校参赛活动费1万元；2.体校生活补助30.8万元；3.非遗产传承人适当补助12万元 | |
| 4、其他资金 |  | | 2877.45万元 | | 2877.45万元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105.28 | | 20.4 | | 53.92 | |
| 其中：办公费 | 16.9 | | 5.8 | | 6.37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5.7 | |  | | 4.49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内部控制。 | | | |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预算部门名称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09.09 | 3245.06 | | 3245.06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09.09 | | | | | 其中：基本支出：276.61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 | 项目支出：2968.45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做好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等各项工作，提升全县旅游服务水平，提高全民健身素质，活化非遗、文物工作，创新文化工作。 | | | | | 文旅深入融合，旅游工作成效明显；持续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文化惠民水平明显提高；行业执法有力，市场秩序持续稳定向好；推进健康江永，全民健身工作成效显著。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  指标 | 全年开展惠民活动 | | ≥60场 | 160余场 | 3 | 3 |  |
| 文化活动惠及群众 | | ≥20万人次 | 28万人次 | 3 | 3 |  |
| 全年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 | | ≥2.8 | 3.04 | 3 | 3 |  |
| 全年接待游客总人数 | | ≥300万人次 | 509.2万人次 | 3 | 3 |  |
| 质量  指标 | 成功申报市级非遗保护名录项目 | | ≥2个 | 4个 | 5 | 5 |  |
| 成功申报省级非遗保护名录项目 | | ≥1个 | 3个 | 5 | 5 |  |
| 成功申报市级非遗传承人 | | ≥2个 | 3个 | 5 | 5 |  |
| 成功申报省级非遗传承人 | | ≥1个 | 2个 | 5 | 5 |  |
| 申报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 | 成功获评 | 成功获评国家及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 5 | 5 |  |
| 时效  指标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 100% | 98% | 4 | 2 | 文物工程较多，一个工作年度内完成不了 |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 ≥95% | 90% | 3 | 2 | 县财政资金困难 |
| 成本  指标 | 基本支出 | | 276.61万元 | 276.61万元 | 3 | 3 |  |
| 项目支出 | | 2968.45万元 | 2968.45万元 | 3 | 3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全年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 | ≥40亿元 | 50.62亿元 | 6 | 6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公共文化服务全覆盖 | | 全覆盖 | 全覆盖 | 6 | 6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营造良好的人文生态环境 | | 良好 | 良好 | 6 | 6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 有所提升 | 持续提升 | 6 | 6 |  |
| 全民文化素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更加深入人心 | | 有所促进 | 大有促进 | 6 | 6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 ≥90% | 95%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 | 97 |  |

附件5

江永县文旅广体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市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  该指标以2023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  该指标以2023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  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23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  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350）\*8 |  | 8 |
| 履职 效益 |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80%（含）-90%，计4分；  70%（含）-80%，计2分；  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 | 95 | | | | | | | |

2023年度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我局共设置股室6个，即：办公室、行政许可与产业股、文体艺术股、广电新闻出版股（江永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遗产股、体育健康股。2023年末，局机关共有在编干部职工25人。

**2.部门职责**

根据县编办核发的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2）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重点扶植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

（3）拟定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县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文化类产品网上传播进行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发行前置审批）。

（4）按权限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领域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印刷、网络领域的行业学会和协会工作。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和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专项文化经费。

（6）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广播电视创作；协调指导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广播电视系统的对外交流，管理全县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社会公共场所电视显示屏；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全县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负责管理开办视屏点播业务；拟定全县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安全播映保障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组织制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协调落实防范措施；协调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

（9）负责全县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核报、管理工作；管理全县著作权工作；处理有关版权纠纷，负责受理出版物的检测鉴定。

（10）指导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11）拟订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发展。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对外文化交流规划，组织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拟定全市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

（13）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艺术教育和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

（14）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县体育工作发展战略目标和事业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实施，指导开展群体体育活动，培养输送优秀体育苗子，贯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监测。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单位机构运转正常；全县文化设施设备齐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设置合理；全县文化、旅游、体育行业管理规范有序。

**专项及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做好文化、旅游、体育和文物等各项工作，提升全县旅游服务水平，提高全民健身素质，活化非遗、文物工作，创新文化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2023年度,江永县文旅广体局基本支出资金276.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2.7万元，公用经费53.91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江永县文旅广体局项目支出1853.75万元。其中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老年人体育协会经费2.7万元，扫黄打非工作经费2万元，体校生活补助30.8万元，参赛活动费1万元，女书研究管理中心工作经费5万元，非遗产传人适当补助12万元，文物工作经费37.5万元。其他项目支出情况：巩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3江永女书国际音乐旅游周活动、5.19中国旅游日永明河畔醉美你我主题活动等文化工作及活动支出703.32万元；公益瑶医文化体验传承基地、《八角花开》演出、《我是非遗传承人系列之女书》纪录片制作等非遗项目支出60.07万元；文物支出995.37万元；体育支出3.99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度江永县文旅广体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114.7万元，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1091.89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81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江永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永财发〔2024〕4号）文件，经评定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率自评，自评得分为95分。

这一年里，在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关心及指导下，我局取得以下亮点工作成绩：**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进一步增强**，精心策划、承办、协办惠民活动共计160余场次，惠及群众28万人次，全年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为3.04，极大丰富了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旅游产业活力进一步提升**，2023年接待游客总人数509.2万人次，同比增长75.85%，旅游综合收入50.62亿元，同比增长72.82%；文旅宣传推广方式进一步创新，成功举办2023江永女书国际音乐旅游周，积极参加省内外展会活动推介江永旅游；**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进一步活化**，获批国保资金支持计划项目3个，为全市第一，成功申报省级、市级非遗项目共7个，申报省级、市级非遗传承人共计5名；**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水平进一步提升**，搭建高质量体育赛事平台，成功举办“中国体育彩票”全民健身大会“跑动潇湘”2023永州江永半程马拉松，江永少年业余体校成功获评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1-2024），获评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3-202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度内预算调整较大。二是支出控制还需要加强。三是财务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加强年初项目预算编制，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严格规范执行。二是加强支出控制管理。增强行政成本意识，细化预算编制，引入数理统计方法，通过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结合，不断提高日常公用经费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加强预算执行的约束机制，明确预算执行的绩效标准和考核制度，对行政成本控制情况的评价提供制度基础。三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财务人员预算编制水平、财务核算水平。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规定公开公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69.9 | 1877.16 | 1877.16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1.全年组织、参与、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不少于60场；2.惠及群众超过20万人次；3.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不少于100次；4.建设游客咨询点、旅游智慧停车场、露营基地，完善景区照明设施，旅游道路“白改黑”，石板路提质改造，给排水系统提质改造，电力电信系统提质改造，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景区环境治理；建设一批休息亭、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旅游标识系统等，文物建筑保护修缮及展示利用工程 | | | | 1.全年组织、参与、开展文化惠民活动160余场；2.惠及群众28万人次；3.开展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约200次；4.完成建设游客咨询点、旅游智慧停车场、旅游道路“白改黑”，给排水系统提质改造，实施景区环境治理；建设旅游标识系统。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文化惠民活动 | ≥60场 | 160余场 | 10 | 10 |  |
| 文化活动惠及群众 | ≥20万人次 | 28万人次 | 10 | 10 |  |
|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 | ≥100次 | 200次 | 10 | 10 |  |
| 质量指标 | 女书培训班人员合格率 | ≥90%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3年内 | 文化活动等已完成 | 5 | 3 | 勾蓝瑶寨4A景区提质升级项目中文物修缮完工90%，展陈馆还在建设中。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 | 1877.16万元 | 1877.16万元 | 5 | 5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带动旅游综合收入 | ≥40亿元 | 50.62亿元 | 5 | 5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推广文旅品牌效果明显 | 明显 | 明显 | 5 | 5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营造良好的人文生态环境 | 良好 | 良好 | 5 | 5 |  |
| 景区环境得到改善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5 | 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升 | 有所提升 | 持续提升 | 5 | 5 |  |
| 全民文化素养提升 | 有所提升 | 大有提升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90% | 95% | 5 | 5 |  |
| 景区居民满意度 | ≥90% | 95% | 5 | 5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我局共设置股室6个，即：办公室、行政许可与产业股、文体艺术股、广电新闻出版股（江永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遗产股、体育健康股。2023年末，局机关共有在编干部职工25人。

**2.部门职责**

根据县编办核发的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2）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重点扶植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

（3）拟定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县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文化类产品网上传播进行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发行前置审批）。

（4）按权限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领域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印刷、网络领域的行业学会和协会工作。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和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专项文化经费。

（6）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广播电视创作；协调指导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广播电视系统的对外交流，管理全县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社会公共场所电视显示屏；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全县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负责管理开办视屏点播业务；拟定全县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安全播映保障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组织制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协调落实防范措施；协调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

（9）负责全县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核报、管理工作；管理全县著作权工作；处理有关版权纠纷，负责受理出版物的检测鉴定。

（10）指导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11）拟订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发展。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对外文化交流规划，组织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拟定全市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

（13）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艺术教育和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

（14）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县体育工作发展战略目标和事业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实施，指导开展群体体育活动，培养输送优秀体育苗子，贯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监测。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包括文化、非遗、旅游三个大类，文化事业开支主要用于“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惠民暨“‘香’约江永·喜闹元宵”“5·19中国旅游日”暨永明河畔“醉”美你我、“公共文化进村入户·戏曲进乡村”、2023江永女书国际音乐旅游周等活动费用及产生的相关工作费用，全年共计708.02万元；非遗事业主要用于向上申报、宣传非遗，例如2023年向上申报四个省级非遗项目、四个市级非遗项目、一个女书省级生态保护区，开展女书培训班、拍摄《我是非遗传承人系列之女书》纪录片、《女书谣》歌曲及MV等宣传非遗，全年共计非遗事业费用77.07万元；旅游方面开支主要是勾蓝瑶寨4A景区提质升级，全年共计费用1091.89万元。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2. 项目安排资金情况

#### 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我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9.9万元。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2023年度江永县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使用经费1877.16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开展及申报项目、宣传非遗文化、勾蓝瑶寨4A景区提质升级。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项目开展按照年初计划逐步进行，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计划如期完成；二是专项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全年做到了报账审核手续齐备，报账流程规范，财务资料完整，财务档案管理规范，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根据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安排，主办或承办相关文旅活动。与各部门研讨确定活动方案，经上级部门审批同意后，开始组织实施活动，活动结束后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结算，形成活动总结。

1. 项目绩效情况

全年组织、参与、开展文化惠民活动超额完成任务数，勾蓝瑶寨4A景区提质升级除文物修缮与展陈馆建设，基本已完成年初目标。文化旅游活动的开展加深了文旅融合，促进了当地旅游发展，解决了部分村民就业问题。群众满意率达95%，景区居民满意率达95%。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文化旅游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  （20分） | 项目立项  （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3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4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4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资金落实  （8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到位及时率（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  （30分） | 业务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2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4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财务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6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8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7 |
| 产出  （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实际完成率（7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6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完成及时率  （7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6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质量达标率  （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7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成本节约率  （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8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效果  （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  （3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生态效益  （3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可持续影响（4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 92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文物事业发展专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69.9 | 1032.87 | 1032.87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完成桐口门楼、鸣凤祠、鸣凤阁修缮工程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完成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修缮（二期）工程；完成勾蓝瑶寨保护修缮二期工程；完成勾蓝瑶寨消防工程 | | | | 已完成桐口门楼、鸣凤祠、鸣凤阁修缮工程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修缮（二期）工程；勾蓝瑶寨保护修缮二期工程还在施工中；勾蓝瑶寨消防工程正在进行招投标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桐口门楼、鸣凤祠、鸣凤阁修缮工程3处 | 100% | 100% | 5 | 5 |  |
| 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修缮工程（二期）11处 | 100% | 100% | 5 | 5 |  |
| 勾蓝瑶寨保护修缮二期工程10处 | 100% | 70% | 5 | 3 | 目前正在施工中，2024年加快施工进度 |
| 勾蓝瑶消防工程31处 | 100% | 0% | 5 | 3 | 正在进行招投标 |
| 质量指标 | 文物工程 | 高质量完成 | 完成部分工程 | 10 | 8 | 勾蓝瑶寨保护修缮工程及消防工程未完工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3年 | 已完成桐口门楼、鸣凤祠、鸣凤阁修缮工程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兰溪瑶寨古建筑群修缮（二期）工程 | 10 | 8 | 勾蓝瑶寨保护修缮工程及消防工程未完工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 | 1032.87  万元 | 1032.87  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促进当地旅游经济发展 | 有所促进 | 有所促进 | 5 | 5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文物本体得到保护 | 得到保护 | 得到保护 | 5 | 5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本地自然人文生态 | 得到优化 | 有所优化 | 10 | 10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民群众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 得到提高 | 有所提高 | 10 | 10 |  |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当地居民满意度 | ≥90% | 98% | 10 | 10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100 | 92 |  |

**文物事业发展专项**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我局共设置股室6个，即：办公室、行政许可与产业股、文体艺术股、广电新闻出版股（江永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遗产股、体育健康股。2023年末，局机关共有在编干部职工25人。

**2.部门职责**

根据县编办核发的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2）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重点扶植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

（3）拟定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县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文化类产品网上传播进行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发行前置审批）。

（4）按权限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领域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印刷、网络领域的行业学会和协会工作。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和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专项文化经费。

（6）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广播电视创作；协调指导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广播电视系统的对外交流，管理全县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社会公共场所电视显示屏；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全县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负责管理开办视屏点播业务；拟定全县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安全播映保障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组织制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协调落实防范措施；协调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

（9）负责全县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核报、管理工作；管理全县著作权工作；处理有关版权纠纷，负责受理出版物的检测鉴定。

（10）指导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11）拟订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发展。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对外文化交流规划，组织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拟定全市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

（13）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艺术教育和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

（14）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县体育工作发展战略目标和事业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实施，指导开展群体体育活动，培养输送优秀体育苗子，贯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监测。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文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县级文物专项工作经费及国保省保修缮工程、消防工程。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安排资金情况

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我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9.9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县级文物专项工作经费使用37.5万元，文物保修缮工程、消防工程等共计使用995.37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规范，资金通过预算评审。我局在使用文物专项资金过程中，严格按照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文件要求，严格管理、使用文物保护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一是资金使用时财政部门加强监管，相关股室、分管领导先行审核；二是需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政府主要领导审批；三是工程完工、验收之后将由财政部门进行决算；四是将由纪检部门对招投标、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使资金管理规范化、程序化。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根据上级要求，编制文物保护项目计划书并上报，根据批复意见修改补充完善保护方案，做好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评审、财政投资评审，申请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经费拨付到位后进行招投标，后进行施工，施工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对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消防工程的实施，避免文物的持续破损，提升旅游竞争力。同时给当地村民提供就业岗位，带动旅游等经济发展，为当地政府居民收入增加；也进一步保护了珍贵文化遗产，提高人民群众文化遗产保护的意识，继而加大对古村保护。当地居民对保护工程满意度达到98%。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文物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  （20分） | 项目立项  （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4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4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4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资金落实  （8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到位及时率（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  （30分） | 业务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4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财务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7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8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8 |
| 产出  （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实际完成率（7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6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完成及时率  （7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6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质量达标率  （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7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成本节约率  （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8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效果  （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  （3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生态效益  （3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可持续影响（4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 97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 实施单位 | 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69.9 | 58.6 | 58.6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开展业余竞技训练工作，储备体育后备人才，组织参加省市两级青少年竞技比赛，建设运动员教练员宿舍楼 | | | | 业余训练正常开展早、下午训练，全年训练天数300天，组织参加了省、市两级举办的青少年举重锦标比赛，获得市举重锦标赛团体总分第一，宿舍楼尚在建设中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训练天数 | ≥280天 | 300天 | 5 | 5 |  |
| 每天训练次数 | ≥1次 | 2次 | 5 | 5 |  |
| 每天训练时长 | ≥2.5小时 | 3小时 | 5 | 5 |  |
| 每年参加市级比赛 | ≥1次 | 1次 | 5 | 5 |  |
| 每年参加省级比赛 | ≥1次 | 1次 | 5 | 5 |  |
| 建设宿舍楼 | 1栋 | 修建中 | 5 | 3 | 因2023年12月才结束招投标，工程开始时间较晚，争取2024年完工验收。 |
| 质量指标 | 市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 团体第三名 | 团体第一名 | 5 | 5 |  |
| 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 | 个人前八名3人次以上 | 个人前八名5人次 | 5 | 5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完成两次参赛 | 2023年12月前 | 8月已完成 | 5 | 5 |  |
| 成本指标 | 项目资金 | 58.6万元 | 58.6万元 | 5 | 5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储备体育后备人才 | 免费培养 | 免费培养 | 10 | 10 |  |
| …… |  |  |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竞技体育培养知名度 | 得到提升 | 有所提升 | 10 | 10 |  |
| …… |  |  |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无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业余体校的发展 | 提升明显 | 提升明显 | 5 | 5 |  |
| 对业余体校选才招生 | 容易 | 容易 | 5 | 5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业余体校运动员满意度 | ≥90% | 95% | 5 | 5 |  |
| 业余体校教练员满意度 | ≥90% | 95% | 5 | 5 |  |
| 总分 | | | | | | 100 | 98 |  |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我局共设置股室6个，即：办公室、行政许可与产业股、文体艺术股、广电新闻出版股（江永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化遗产股、体育健康股。2023年末，局机关共有在编干部职工25人。

**2.部门职责**

根据县编办核发的江永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三定方案，我局主要职责有：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文物事业发展规划并具体组织实施；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

（2）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重点扶植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艺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活动。

（3）拟定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负责对全县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娱乐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全县文化艺术经营活动、文化类产品网上传播进行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机构进行监管；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发行前置审批）。

（4）按权限负责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文物领域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指导全县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印刷、网络领域的行业学会和协会工作。

（5）负责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统筹安排全县重点文化设施和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专项文化经费。

（6）承担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广播电视创作；协调指导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和广播电视系统的对外交流，管理全县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社会公共场所电视显示屏；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全县信息网络视听节目，负责管理开办视屏点播业务；拟定全县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8）负责全县广播电影电视安全播映保障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和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工作；组织制定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协调落实防范措施；协调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

（9）负责全县新闻出版活动（包括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核报、管理工作；管理全县著作权工作；处理有关版权纠纷，负责受理出版物的检测鉴定。

（10）指导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协调、组织实施全县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指导国家级、省级、市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文化遗产展示活动。

（11）拟订全县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促进全县文化产业发展。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2）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对外文化交流规划，组织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拟定全市文化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对外及对港澳台的文化交流政策。

（13）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全县文化艺术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社会艺术教育和文化艺术行业职业教育。

（14）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工作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县体育工作发展战略目标和事业发展规划，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和“奥运争光计划”实施，指导开展群体体育活动，培养输送优秀体育苗子，贯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国民体质监测。

（15）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包括体校生活补助、参赛活动费以及体育彩票公益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安排资金情况

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我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69.9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县级体育专项工作经费中体校生活补助使用30.8万元，参赛活动费使用1万元，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使用22.81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全年做到了报账审核手续齐备，报账流程规范，财务资料完整，财务档案管理规范，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单位对采购金额30万元以上的项目执行了招投标程序，签订了项目实施合同。体校宿舍楼建设完工后，将由我局及财政部门联合验收。对验收合格后，经班子成员会议研究，项目负责人审核、验收人员及财务人员签字后，按财务报账制度与程序及时拨付项目主体。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业余体校正常开展了早上1小时、下午1.5-2小时的业余训练，全年训练天数保证了300天训练时间。每年7至8月参加青少举重锦标赛，在市级青少举重锦标赛中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在省青少年举重锦标赛5人获得个人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名。江永业余体校免费培养体育后备人才，既提升竞技体育知名度，又提高业余运动员竞技水平，体校招生选材率也得到提升。运动员对江永体育事业满意度达95%，教练员满意度达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指标** | **指标** |
| 投入  （20分） | 项目立项  （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  （4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4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 4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  |
|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4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教或计划数相对应； |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资金落实  （8分） | 资金到位率（4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4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到位及时率（4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 过程  （30分） | 业务管理  （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  （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3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 4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财务管理  （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 6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8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8 |
| 产出  （30分） | 项目产出  （30分） | 实际完成率（7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 | 6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 完成及时率  （7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 (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100%。 |  |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6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 质量达标率  （8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 8 |
|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 成本节约率  （8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 |  |
|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 8 |
|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效果  （20分） | 项目效益  （20分） | 经济效益  （4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设置项目支出績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4 |
| 社会效益  （3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生态效益  （3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3 |
| 可持续影响（4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4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分) | | 96 | | | |